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23 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发生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认真审核了该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向成飞集成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交易投赞成票。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的签署页）

盛毅

蒋南

褚克辛

2022年12月27日